

[A]

[不公开]

# 连云港市财政局

连财办提〔2022〕2号

签发人：蒋 敏

##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41007号提案的协办意见

连云港市教育局：

经研究，现对张玉祥委员提出的关于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扎实推进课后服务提质增效的建议的提案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，供你单位答复委员时参考：

近年来，我局积极落实“双减”政策有关要求，全面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课后服务补助、收费管理以及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管理等各项工作，不断提升“双减”政策落实的能力和水平。

一、足额落实省定补助标准。根据《省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2019年第13号）精神，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，统筹各级资金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数的30%、年生均补助300元的标准，对市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给予补助。

二、加强收费财政预算管理。《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

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财〔2020〕2号）要求和我市相关收费标准，将市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**三、支持“双减”配套措施落实。**安排资金支持“云海在线”平台建设，开发网课、约课等功能，满足学生课后“线上”学习。同时，安排资金支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和校外培训机构等监管工作，下达社区教育资金，支持社区托管建设，配合教育系统建立系统完备的“双减”政策落实体系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双减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，配合教育主管部门通盘研究“双减”政策落实的相关配套措施，并根据委员意见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，不断支持教育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。

连云港市财政局  
2022年5月16日



联系人：魏冉

联系电话：0518-85519636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市政协提案委。